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研究丛书

从施受关系到句式语义

张伯江 著



学林出版社
www.xuelinpress.com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研究丛书

从施受关系到句式语义

张伯江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施受关系到句式语义 / 张伯江著.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16. 4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研究丛书)

ISBN 978-7-5486-0974-2

I. ①从… II. ①张… III. ①功能(结构语义语法) —研究 IV. ①H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0827 号

从施受关系到句式语义



著 者——张伯江

责任编辑——李晓梅

封面设计——仲昭宇

出 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电话/传真: 021-64515005
网址: www.xuelinpress.com

发 行——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地 址: 上海市福建中路 193 号 网址: www.ewen.co

排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刷 印——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640×965 1/16

印 张——16.25

字 数——26 万

版 次——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86-0974-2/H·60

定 价——48.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出版前言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研究丛书”终于和读者见面了!

近三十多年来,我国的语言学研究获得了长足的进展,各地出版社纷纷推出了一些语言学丛书,对汉语研究和教学起到了推动和促进的作用。显然,作为一套新的语言学丛书,要想在前人基础上更上层楼,就必须要有新的突破,关键是主题定位和作者选择要切合当前汉语研究的主流和热点,具有示范性和时效性,起到指导和引领作用,产生导向效应。

主题定位指的是汉语研究理念应该立足什么学派。20世纪80年代,随着改革大潮的兴起,学术研究开始复苏,语言学也不例外。但当时的汉语研究停留在传统研究的框架,很难有所突破。有的学者曾试图借鉴从西方语言提炼出来的形式学派的理论和方法来描写、分析和解释汉语,事实证明不可行。因为西方语言具有丰富的形态标记,属于“形合”类语言;而汉语有其独特的个性,属于“意合”类语言。直到近二十年,学界从国外引进了功能学派新兴的理论和方法,即认知语言学,汉语研究才突飞猛进,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主要因为认知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更适合以“意合”为特征的汉语。因此,本丛书将定位确定为展示基于认知语言观的汉语研究成果以紧密切合当前汉语研究实际。

主题定位明确了,选择作者很重要,丛书要有特色,在这方面要有突破,不能论资排辈,而要破除门户之见,一切实事求是,才能真正推出一套有价值的丛书。出于上述考虑,我们在选择作者时依据如下四项基本原则:第一,作者为年纪在50—60岁上下的正教授、博士生导师,在学界有影响,能与时俱进,目前还在带学生、搞研究、发论文的。这样的学者研究成果既有权威性,又有成熟度,能让学

界信服。第二,作者限于大陆本土,境外、海外汉语学者的研究成果暂不考虑(拟另出专辑)。这样能让大陆本土学者的研究成果充分亮相,具有鲜明的本土化特色。第三,作者主要从事汉语研究的,外语学界学者的成果暂不考虑。这样可以避免单纯介绍国外理论、脱离汉语研究实际的倾向。第四,作者的专著必须具有原创性,是独立的系统研究成果,不是主编他人的研究成果,也不是铺排罗列的自选论文集。在广泛征询学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我们获得了比较一致的推荐名录,经过与作者的直接沟通,并妥善处理相关版权事宜,最终确定了七位作者的七本专著,构成了这套丛书。“七”是一个富有神秘色彩的“常数”,似乎暗示了自然界及人类社会的某种“密码”,我们推出的第一套丛书就正好落实了七本,这也许预示着什么特殊意义吧!

该丛书的七本专著各有特色,从主题选择到内容组合,可以从如下三个层面加以推介。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沈家煊教授的《语法六讲》,是作者近些年来在国内外一些大学和研究所所做的演讲报告的汇总,也是我们这套丛书的“提纲挈领”之作。第一讲呼吁汉语语法研究必须摆脱印欧语的眼光,这是当前汉语研究亟须解决的问题;第二讲阐释“摆事实和讲道理”,以此作为语法研究方法的示例;第三讲论证为什么汉语的动词也是名词,展示了汉语语法研究的“破”和“立”;第四讲讨论“说,还是不说?”提出了虚词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第五讲解析“语法隐喻”和“隐喻语法”,将隐喻提升到句法层面加以考察;第六讲解释为什么要研究语言中的整合现象,借鉴概念整合理论对汉语的整合现象做了全面展示。该书涉及的论题都是作者对汉语研究的思考和尝试,属于理论框架和方法论的层面,尽管某些具体的结论、观点还可以进行学术争鸣,但毫无疑问,作者提出的研究理念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和统摄性的现实意义。摆脱西方语言体系的束缚,解放思想,创新理念,立足汉语事实,构建具有汉语特色的语言体系,正是当前汉语研究者必须完成的历史使命。

北京其他四位学者的研究,也许由于地缘和业缘关系,形成了某种互补的态势。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还有两位学者的专

著收录进本丛书。张伯江教授的《从施受关系到句式语义》集中探索句式内部的语义关系,论述了施事和受事的语义和语用特征、与施受有关的句式语义问题、篇章信息与句式语义等论题,并对理论方法进行了回顾与思考。如果说张伯江教授的研究立足于汉语的句式范畴,那么张国宪教授的《现代汉语动词的认知与研究》则立足于汉语的词类范畴,集中探索现代汉语动词的句法、语义特征及语用属性,论述了与动词相关的韵律与功能的互动(即汉语动词的音节与句法、组配、语用的关联及其单双音节的功能差异),借鉴动词配价理论考察了与汉语动词有关的配价分析及其方法思考,并集中探索汉语句法位置的语义因素,提出了句位义的重要概念。北京语言大学也有两位学者的专著入选。张旺熹教授的《汉语句法的认知结构研究》重点选择“把”字句、“连”字句、重动句、句法重叠、介词衍生“V着”结构等重要句法现象,围绕句法的认知结构展开研究,旨在探求汉语句法的语义结构的认知基础,强调特定句法的语义结构来自人们把握外部世界的某种认知方式。如果说张旺熹教授是从人们话语“编码”的角度来考察汉语句式,那么崔希亮教授的《语言理解与认知》则是从人们话语“解码”的角度来考察汉语句式,解释人们语言解码机制中蕴含的认知动因,论述了功能主义与信息结构、语法的形式与意义、汉语语法的认知研究等论题,并探讨了语法研究的方法和立场。

上海两位学者的研究体现了南方的风格,共同特点是研究对象集中,成果颇有特色。上海师范大学吴为善教授的《构式语法与汉语构式》,借鉴 Goldberg 创立的认知构式语法理论,以作者多年来探索汉语构式的研究成果为基础,通过典型示例解析的方式,对汉语构式及其承继关系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梳理和阐释。除了“绪论”“结语和思考”之外,分别对汉语构式的相关问题加以分析和解释。内容包括:(一)概念整合与框架构式;(二)构式原型与扩展承继;(三)句法同构与多义解读;(四)构式赋义与话语功能;(五)语用心理与语境适切度;(六)参数变量与构式变异。复旦大学刘大为教授的《比喻、近喻与自喻——辞格的认知性研究》,引入了当代认知科学的理念和研究成果,对传统修辞学中与认知相关的辞格进行

了重新审视。作者认为不可能特征是从语言性质过渡到深层认知心理的关键概念,为此该书引入了认知心理研究中原发过程和模式识别的理论,进一步从相似关系、接近关系、自变关系和有无认知的介体几个因素出发,论证了不可能特征的形成以及辞格在认知上的三种类型:比喻、近喻和自喻,并将它们作了一体化的处理,展示了认知性辞格是如何在创造性思维、创造性直觉和创造性想象中得到实现的。

综上所述,虽然各位学者的研究都立足汉语事实,但由于选择角度不同,考察重点不同,使我们能从不同的侧面来领略汉语的特点,正所谓“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而另一方面,我们又从不同中感悟到某种同一性,有“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的况味。这是因为虽然研究的角度和重点不同,但都是基于认知语言观的研究成果,渗透的理念是一致的。

现在,这套丛书终于出版了,虽然我们投入了充分的时间和精力,经历了规范的程序和运作,但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学界同仁谅解,并不吝赐教。

目 录

第一部分 施事和受事的语义和语用特征

第一章 施事、受事和语法分析	1
1.0 导言	1
1.1 汉语语法分析中的施事、受事问题	3
1.2 语言学理论中的施事和受事	11
1.3 当前在汉语施事、受事研究中尚存的问题和本书的目标	20
第二章 施事的语义和语用特征	22
2.0 施事角色意义的理解	22
2.1 名词和施事	24
2.2 动词和施事	26
2.3 句式和施事	30
2.4 弱施事性与句子的主观性	34
2.5 施事理解的语用属性	36
第三章 受事和施事的不对称	38
3.0 受事语义的定义问题	38
3.1 受事的根本语义——变化性	38
3.2 关于受事成分的自立性、个体性和生命性	42
3.3 从施受句法不对称看受事的句法特点	48

3.4 施受事句法不对称和语义不对称之间的联系	52
第四章 受动性的语用变化	54
4.0 导言	54
4.2 “拉”和“拽”的使用情况考察	56
4.3 “扔”和“掷”的使用情况考察	63
4.4 结语	69

第二部分 与施受有关的句式语义问题

第五章 “把”字句中论元角色的施事性和受事性	71
5.1 “把”字句的构式观	71
5.2 “把”字宾语的自立性特征	73
5.3 “把”字宾语的位移性特征	77
5.4 “把”字句主语的使因性特征	81
5.5 构式语义	83
第六章 从直接和间接的施受意义看“把”/“被”句的共性和差异	88
6.1 共性之一——强受事性和弱施事性	88
6.2 差异之一——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	92
6.3 差异之二——直接使因和间接使因	93
6.4 共性之二——结构共性	94
6.5 结语	95
第七章 “双及物式”里直接与间接受动的语义引申	97
7.1 从构式特征看“双宾语”问题	97
7.2 汉语双及物式的引申机制	101

7.3 构式语义的引申	106
7.4 从论元结构论构式语义与动词语义的关系	110
第八章 “索取类双宾语”句中的受动问题	112
8.0 导言	112
8.1 第一种可能: N_2 不是论元	113
8.2 第二种可能: N_1 不是论元	119
8.3 第三种可能: $N_1 N_2$ 都不是论元	121
8.4 第四种可能: N_1 和 N_2 都是论元	121
8.5 余论	122
第九章 弱施事角色的语义推导和句式选择	124
9.0 弱施事现象	124
9.1 弱施事角色的词汇形式和语义类别	126
9.2 弱施事出现的主要句式	129
9.3 弱施事句的语义倾向——谓语句语义强度和主观视角	130
9.4 语义倾向驱动句式选择	134

第三部分 篇章信息与句式语义

第十章 从判断句看“一个”的性质	139
10.0 导言	139
10.1 判断句里的数量词是不是必要的?	140
10.2 从词汇平面考察“是 NP”和“是(一)个 NP”的差异	143
10.3 从句法平面考察“是 NP”和“是(一)个 NP”的差异	145
10.4 从篇章平面考察“是 NP”和“是(一)个 NP”的差异	147
10.5 结论与讨论	153

第十一章	“把”字句里的无定名词问题	155
11.0	近现代汉语里的“无定宾语”问题	155
11.1	现代汉语中的“把一个”	156
11.2	现代汉语中的“把个”	167
11.3	无定式“把”字宾语的总体认识	169
第十二章	“心理认同”类“把”字句	170
12.0	心理认同类“把”字句是否也从空间意义引申而来?	170
12.1	心理认同类“把”字句的构成特点	171
12.2	心理认同类“把”字句的使用考察	173
12.3	心理认同类“把”字句的理据	175
12.4	心理认同类“把”字句来历的思考	178
第十三章	不及物动词“死”相关句式的篇章属性	180
13.0	观察“死”语法变化的语用思路	180
13.1	“死”的叙述	181
13.2	“死”的典型动词性用法	182
13.3	“死了父亲”	184
13.4	名物化结构的篇章属性	189
第十四章	出现句、“有”字句和无定主语句	193
14.0	以引入新信息为主要功能的三种句式	193
14.1	无定名词主语句的出现环境	194
14.2	无定名词主语句与存现句的本质差异	197
14.3	出现句、“有”字句和无定主语句的比较	201
14.4	“出现”表达形式的简要历史考察	203

结 语

第十五章 研究方法的回顾与思考.....	211
15.1 现代语言学中功能主义思潮的历程和学术主张	211
15.2 构式语法	219
15.3 动态浮现语法	223
15.4 语体语法	225
15.5 结语 语言事实与语法规律	227
术语索引	229
参考文献	231
再版后记	244

第一部分 施事和受事的语义和语用特征

第一章

施事、受事和语法分析

1.0 导 言

1.0.1 句式和论元角色

近年来汉语句式的研究重新成为热点,一个主要原因在于,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的兴起。构式语法基于对句子“结构观”的反思提出:不把句子语义简单看成由其组成成分(动词及其论元的语义角色)简单组成,而是看重句式特有的意义,即不能完全由其组成成分推导出来的意义。这个思想使得一个时期内侧重于结构分析的汉语语法研究得到了补正,汉语句式中的许多重要句法—语义事实被充分揭示出来。

在这种语法观念推出之前,流行的句子意义观主要是基于“格语法”(Case Grammar)的观念:语法角色与动词之间的关系是基本固定的,不管在句法上实现为什么成分。如“武松打死老虎”变成“老虎被武松打死了”,其中“武松”和“老虎”在句子中的句法成分地位不同,但是其语义角色“施事”和“受事”却是不变的。构式语法强调句式特有的意义,格语法强调语义关系的一致性,那么构式语法是不是对格语法的颠覆呢?当然不是。追溯从格语法发展到构式语法的学术史,其间一脉相承的关系还是相当清晰的。我们感兴趣的不是这个。我们感兴趣的是,汉语的句式语义有哪些值得注意的地方?汉语的施受关系是否在各种句式里总是稳定不变?在句式中施受语义若有增减,则是我们语法研究工作者重要的任务。本书的主

要任务,就集中在对这方面语言事实的考察上。

因此,我们的研究就可以从两个方面看:其一是对施事和受事这对概念自身的研讨,包括其语义和语用属性;其二则是对它们出现在实际句式发生了什么变化的考察,揭示造成变化的原因。这里,首先对施事和受事这一对概念的研究做一个简单的回顾。

1.0.2 施事和受事:概念角色还是句法角色?

施事和受事,是语法分析中通用的两个基本的语义概念。尽管对它们的理解不像对“主语”“宾语”的理解分歧那么大,但也远不是清晰、一致的。遗憾的是,多年以来,施事和受事的语义内涵一直没有得到深入的讨论,大多数论著都是把它们当作现成的概念使用的。随着近年来语法分析中语义因素越来越受重视,施事和受事理解中存在的问题也日益凸显出来,不管是语义格的分化和归并,还是语法关系的概括与描写,都需要对施事和受事做出相对明确的定义。目前汉语语法论著中还很少有正面面对这一课题的,我们的研究就是想在这方面作一些探索。

正如 Palmer(1994)所指出的,施事和受事作为语义概念,它们不可能以任何方式做出精确定义,因此也就很难没有歧义地任意使用,每个研究者都可以做出或宽泛或狭窄的定义,“原则上讲语义角色的数目是没有限制的”;但是,施事和受事又常常是基于语法上的区别而划分出来的,所以又不完全是语义概念。这就是我们研究施事和受事对语法研究的意义所在。

从现代语言学的观点看,这些语义概念角色是无法被忽视的,近半个世纪以来的语法理论几乎都离不开施事、受事等概念,但是又都有意无意地回避它们的定义问题。那么,如何理解它们和语法角色之间的关系和区别? Palmer 指出这样几个关键点:

其一,语义概念角色可以看成语法角色的例证(exponents)或实现(realization),或者说概念角色被这些语法角色表现出来。换句话说,语法角色可以看成概念角色的“语法化”。

其二,语法表现是因语言而异的,概念特点是适用于任何语言的;因而语法角色尽管是由各自语言中的语法标记决定的,却是可以在它们所表达的概念角色意义上进行跨语言的比较的。

其三,由于语法角色是从形式角度定义的,所以相对清楚,数目也是有限的,施事、受事、与事、工具、处所是最重要的五个;而概念角色就不那么容易清楚定义,也不好限定其数目。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语义概念范畴跟语法范畴从来不是一一对应的,这两类角色之间也没有精确的对应关系。例如,汉语和英语这样的语言中语法角色“施事”不仅包括概念角色上的施事,而且包括概念角色中的感知者,如“小三儿喜欢西瓜”,但在意大利语里这样的句子则不把感受者处理为施事,而是一个旁语成分。在汉语研究中,我们尤其应该对这一点有足够的认识,以期更多地发现变化中的语言事实。

出于以上的考虑,我们对汉语里施事和受事概念的考察就不是孤立地着眼于静态的名词性成分,也不是单单从动词的角度着眼,而更多的是关注句式里的施事性和受事性,尤其关注在不同的句式里施事性和受事性的消长。

1.1 汉语语法分析中的施事、受事问题

1.1.1 早期汉语语法研究史上对施受事概念的关注

一般认为,汉语语法研究中的“主语”“宾语”概念,在20世纪中叶以前,大多是从语义上的施事、受事来定义的(吕冀平,1955),而这种传统一般追溯到马建忠(1898)。我们就看看,“施事”和“受事”概念是不是也可以追溯到马建忠(1898)。我们先看看马建忠的有关定义:

凡以言所为语之事物者,曰起词。凡以言起词所有之动静者,曰语词。(《正名卷之一》)

凡名、代之字,后乎外动而为其行所及者,曰止词。(同上)

凡有起词、语词而辞意已全者曰句,未全者曰读。起词者,即所志之事物也;语词者,事物之动静也。(《论句读卷之十》)

看几个例子:

(1) 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马氏认为其中“君子”“本”“道”都是起词。

(2) 孔子惧,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马氏认为其中“孔子”“春秋”都是起词。

(3) 羊肉不慕蚁,蚁慕羊肉。——马氏认为其中“慕”后的“蚁”“羊肉”都是止词。

可见,马氏的“起词”概念是个句法概念,相当于语法上的“主语”,不是语义上的“施事”(例1的“本”“道”都不是任何意义上的“施动者”,例2的“春秋”、例3的“蚁”也不是),尽管他是从语义角度给“起词”和“止词”下的定义。此后的语法论著,如黎锦熙(1924)、王力(1943)、高名凯(1948)都用“主语”“宾语”这两个术语,但定义的方法跟马建忠定义“起词”“止词”的方法是一样的,如黎锦熙(1924)对主语的定義是:

一个人开口说话,总要知道个“什么”,作为他那句话里边的主脑。
主脑或是人,或是物,或是事情;表示主脑的人或事物的词,就叫主脑。
(《第三章》)

对宾语的定義是:

外动词的后面,一定要再带一种实体词。这所带的实体词,就是被那[主语发生的射及他物动作的]影响所射及的事物,就叫做宾语。
(《第三章》)

最早在“起词”和“主语”问题上区分了语义和句法两种概念的是吕叔湘(1942):

[叙事句]中心是一个动词……要把一件事情说清楚,必须说明这个动作起于何方,止于何方……我们在句法上把动作的起点称为“起词”,把动作的止点称为“止词”。(《第三章》)

在表态句和大多数判断句里,通常不用动词……说明这些句子的时候,我们需要别种名目。这些句子都可以分成两个部分,一个“什么”,另一个“什么”或“怎么样”。我们把前者称做“主语”,后者称为“谓语”……叙事句里也可以区分这两个部分。但是主语不一定是起词。(《第五章》)

一件事物(一个动作)往往牵涉到多方面,所以一个动词除起词止词外,还可以有各种补词代表与此事有关的人或物……凡动作之所由起,所于止,以及所关涉的各方面,都是补充这个动词把句子的意义说明白,都可称为“补词”。(《第四章》)

吕叔湘(1946)在讨论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时指出,既然分析汉语无法像某些西方语言那样依靠格变、语态等纯形式标准,就只能“先依照位置和施受关系分别一些句子类型,然后再讨论各种可能的分析法”,前者是

“形式的评准”，后者是“意念的评准”。这可能是作为语义概念的“施事”和“受事”在汉语语法学界最早的明确表述了。吕先生当时是用“施事”对译英文的“the actor”，用“受事”对译英文的“the acted upon”。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吕先生还注意到了对“施事”的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

本文所说“施、受”应该从极广义的解说。如“我看见一条狗”，事实上狗的形象映入我眼中，“我等个人”，事实上我听命于人，处于消极的被动地位。但是在这些句子里我们还是把“我”当做施事，“狗”和“人”当做受事。

吕先生的这个观察应该说是具有深刻洞察力的。既揭示了施事、受事的理解并不能彻底依靠意义的规律，同时指出了语言中对施受关系的句法处理规律。但是相当长一段时间里，这样有价值的思路却没有在汉语语法研究中见到引申。

在 20 世纪 50 年代汉语主宾语问题的大讨论中，施受关系是个经常被提起的术语，却很少有人把它们当作有问题的概念讨论过。当时学者们因为施事受事概念干扰语法分析所感到的困惑，可以以吕冀平（1955）的讲法为代表：

在动词谓语句里，从意义上看，一般地要有一个动作发出者（施事或施动）和一个动作接受者（受事或受动）……假使我们能够肯定地说，凡施事一律为主语，受事一律为宾语……那么一切麻烦都没有了。可是问题并不这样简单。

吕文提到，“从此又添了时时心痛的毛病”这样的句子，其中的角色是不是受事，“比较难以肯定”，他在讨论“墙上挂着一幅画儿”的时候说：

如果遇到“脸上挂着一条条的眼泪”，那就简直没法确定“眼泪”是主语还是宾语了，因为我们不能明确地判断出它是施事还是受事。——“眼泪”显然不是由哪个人把它“挂”在脸上的，可是“眼泪”自己又怎么能“挂”呢？

他接着指出，“眼睛也要闭上”“手不摇，膀不摆”“脚立不稳”等句中的“眼睛”“手”“膀”“脚”“是施事还是受事，怎么说都行”，更指出，“量一量尺寸，过一过磅”“那家伙又犯了案了”“你多什么心呢”“这个戏看得过瘾吗”